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厂区“退二进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风险投资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厂区“退二进三”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于同日签订《“退二进三”原址开发项目协议书》，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将现有的BOPP薄膜生产项目搬迁至云南省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片区，并对原厂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地块）进行总部商务楼及配套商圈、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员工住房问题的商业地产开发。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厂区“退二进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号）、《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厂区“退二进三”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号）。

二、进展情况概述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与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退二进三”原址开发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红塔塑胶与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于同日签订《“退二进三”原址开发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红塔塑胶无须按照玉溪市及高新区“退二进三”政策实施原厂址房地产开发，同意红塔塑胶原厂址土地性质仍为工业用地，不进行土地性质变更。

鉴于红塔塑胶（以下简称“乙方”）将持续聚焦主业，不进行房地产投资。为进一步明确乙方7万吨BOPP薄膜改扩建项目搬迁实施后对原厂址地块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以下称“原厂址地块”）的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乙方与玉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就原厂址地块处置事宜达成《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红塔塑胶年产7万吨BOPP薄膜改扩建项目按照双方原签订的相关协议实施，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不因本补充协议改变。

第二条 因乙方不进行房地产业务，甲方同意乙方无须按照玉溪市及高新区“退二进三”政策实施原厂址房地产开发。甲方同意乙方原厂址地块土地性质仍为工业用地，不进行土地性质变更。

第三条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原厂址地块可通过甲方收储或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具体处置方式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影响红塔塑胶将现有的BOPP薄膜生产项目搬迁至云南省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片区，并在该片区内投资建设7万吨BOPP薄膜改扩建项目的实施。目前红塔塑胶现有的BOPP薄膜生产项目尚未开始搬迁。本次《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公司及子公司均不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且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签订了《“退二进三”原址开发项目补充协议》，同意红塔塑胶无须按照玉溪市及高新区“退二进三”政策实施原厂址房地产开发，红塔塑胶原厂址地块土地性质仍为工业用地，不进行土地性质变更。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批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签订《“退

“退二进三”原址开发项目补充协议》事项。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与玉溪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退二进三”原址开发项目补充协议》，约定红塔塑胶无须按照玉溪市及高新区“退二进三”政策实施原厂址房地产开发，同意红塔塑胶原厂址土地性质仍为工业用地，不进行土地性质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红塔塑胶与玉溪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退二进三”原址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